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将导致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月20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月19日-201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0年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舒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3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94721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93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521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425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3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六项,因第2(包括逐项表决内容)、3、4、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执行了回避表决。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第四十一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条件。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3947211股,其中同意133415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7%;反对302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7 %;弃权2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交易概述: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按其各自的持有湖北能源股份的比例获得公司置出资产的相应份额;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同意将换得的置出资产份额让渡给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同意将其享有的资产置换差额中评估价值98,104,119元与17,295,881元的湖北能源权益分别让渡给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湖北省国资委同意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由三环集团或三环集团指定的单位接收,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负债由三环集团或三环集团指定的单位承接;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经上述权益调整后,由公司按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各自享有的湖北能源权益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合计发行1,782,412,018股股份购买。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036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68%;反对4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2%;弃权23414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0%。

表决结果:通过。

(2)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6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8%;弃权1653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6%。

表决结果:通过。

(3)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合计持有的湖北能源100%的股份。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167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万信评估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212.66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96,212.66万元。

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亚超评估字(2009)9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24,664.40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1,124,664.40万元。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0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91%;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1%;弃权1633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8%。

表决结果:通过。

(5)置换差额处理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167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

表决结果:通过。

(6)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三环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三环股份原有股东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7%;弃权1668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7%。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167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方式

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167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

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以经资产置换与权益调整后各自享有的湖北能源权益认购。

权益调整是指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同意将按其持有湖北能源的股份比例换得的置出资产份额让渡给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同意将其享有的资产置换差额中评估价值11,540万元的湖北能源的权益按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持有湖北能源股份的相对比例让渡给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其中,向长江电力让渡评估价值9,810.41万元的湖北能源的权益,向国电集团让渡评估价值1,729.59万元的湖北能源的权益。湖北省国资委同意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由三环集团或三环集团指定的单位接收,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负债由三环集团或三环集团指定的单位承接。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167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

表决结果:通过。

(10)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7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7159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40%;反对30720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2%;弃权1631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8%。

表决结果:通过。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782,412,018股,其中:向湖北省国资委发行888,317,165股,向长江电力发行760,090,017股,向国电集团发行134,004,836股。

对于本次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发行股份数额与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指不足1股的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分别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为准。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7559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89%;反对2664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2%;弃权1639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9%。

表决结果:通过。

(12)锁定期安排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国电集团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167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

表决结果:通过。

(13)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167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

表决结果:通过。

(14)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748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66%;反对44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167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647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67%;反对3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1%;弃权1913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签署<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570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0%;反对3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1%;弃权1990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4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批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对象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其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863680股,其中同意39570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0%;反对3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1%;弃权1990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4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有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3947211股,其中同意131654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2%;反对30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7%;弃权1990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会议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名称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韩永幸	麻城市地方投资(控股)公司	徐利明	吴士山	黄希金	刘少林	张景丽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毓鋆
所持股数(股)	1500000	1282400	1090407	984800	857000	854800	822000	773300	700248	67109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2.02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11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2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3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4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枫 朱玉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0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03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2月23日	230,000	0.124
		2009年7月14日	10,980	0.006
	大宗交易	2010年1月19日	5,100,000	2.76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08,570	3.90	1,867,590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8,570	3.90	1,867,590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没有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说明。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0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02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收到海口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海执指字第069-4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海执指字第069-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6日立案执行[1998]琼经初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并于2003年6月20日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2003]琼执字第4-1号),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本公司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详细内容见2003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及2003年半年度以来的定期报告)

2006年6月28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琼执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海口海事法院执行。海口海事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裁定:"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一年,到2008年1月1日截止。"

2007年12月24日,根据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口海事法院作出裁定如下:"续行冻结被执行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冻结期为一年,到2009年1月1日截止。"(详细内容见200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2008年12月18日,根据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口海事法院作出裁定如下:"续行冻结被执行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冻结期为一年,到2010年1月1日截止。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上述股权进行转让、变卖、抵押赠与等处分行为。"(详细内容见200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2009年12月14日,根据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口海事法院作出裁定如下:"续行冻结被执行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冻结期为一年,截止2011年1月1日。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上述股权进行转让、变卖、抵押、赠与等处分行为。"(详细内容见200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0年1月17日,海口海事法院就此案作出《2006海执指字第06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琼经初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执行,本案作结案处理。

2、解除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截止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海口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海执指字第069-4号]

2、海口海事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海执指字第069-7号]。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8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现将我行开展衍生品业务的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我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5】202号),我行自2005年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项业务是我行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是丰富我行产品、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不可或缺的手段之一。我行衍生品交易业务绝大部分以代客交易为目的,少量以对冲资产负债风险敞口为目的。

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内容。

目前我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掉期、期权三类。远期业务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和远期外汇买卖代客交易,为我行客户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掉期业务主要是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仍然为代客业务,我行不主动承担市场风险,即同时与其他银行背对背轧平敞口。期权业务主要为代客结构性衍生品,本金100%保证。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

1、制度建设

我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我行内部控制的需要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操作规程与指引,以及相关风险监控制度。

2、组织架构

我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执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组织框架,交易部门、风险监控部门、资金清算部门互相独立,分别属于不同的业务条线,由不同的高管分管。

3、人员配备

我行目前有专职交易员26名,可从事代客和自营衍生品交易。这些人员均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获得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交易商协会、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员证书资格,能够充分理解衍生产品的风险及特点,在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交易等方面具有全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审批程序。

我行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资金执行官->资金交易部门(含资金同业部、金融市场产品部)->交易员的从上而下的多层授权体系,在每一个层级均设定了相应的权限(单笔、日间、隔夜等),超过本层级权限,将需要上一个层级审批。多级授权体系在保证交易安全性的基础上,兼顾了交易的及时性。

5、其他内部控制

我行对于衍生产品交易按照产品采取限额管理。该限额规定了交易部门能够从事的具体交易种类和敞口等限制,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最高管理层成员组成)每年审定后下发执行。我行每月或每周由完全独立于交易部门的中台监控部门出具市场风险报告,报告衍生产品的头寸、风险与损益程度,评估业务是否在限额内运行并抄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各成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衍生产品市场风险控制报告。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我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敞口、风险程度、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的是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我行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我行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它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我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我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ISDA、CSA、MAFMII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我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我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我行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约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0-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证券简称:长春高新,证券代码:000661)于2010年1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咨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及大股东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由于受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的影响,2009年度本公司主要控股制药企业销售收入均出现大幅度增长。本公司控股制药企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三季度水痘疫苗产品刚进入市场,只体现很少销售收入,而2009年全年该公司的水痘疫苗和狂犬疫苗均实现了生产和销售,使该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

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200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在7,000万元--7,600万元之间,基本每股收益约0.533元-0.579元之间,同比增长248%-278%。上述业绩预增公告已于2010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

6、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到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本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商议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权转让及发行股份等事项。

2.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目前,公司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0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16: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1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海昌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8,42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96%%。

2、现场出席情况

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182,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4683%。

3、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6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240,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496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3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成票148409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 ,反对票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票124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48409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 ,反对票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票124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148409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 ,反对票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票124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见2010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第2010-01号《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陆宏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0-008

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09年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2008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45亿元

2、每股收益:0.15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向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攀升,公司建筑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00股